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 6 艘船舶

#### 該等租船合約

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船方（承租方），與該等船東，各自作為船東（出租方），訂立該等租船合約，以租賃共 6 艘該等船舶，租期為 15 年（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權增加或減少最多 30 天），自該等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計。在此基礎上，該等租船合約項下由本集團支付的所有該等船舶的租金款項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 112 億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 16「租賃」，東方海外貨櫃航運作為承租方訂立該等租船合約，本集團須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各該等租船合約的完整租期之定額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該項租船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該等租船合約均與同為 Seaspan 附屬公司的各該等船東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租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由於該項租船交易按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租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該等租船合約

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船方（承租方），與該等船東，各自作為船東（出租方），訂立該等租船合約，以租賃共 6 艘該等船舶，租期為 15 年（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權增加或減少最多 30 天），自該等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計。在此基礎上，該等租船合約項下由本集團支付的所有該等船舶的租金款項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 112 億元。

該等租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訂約方： (1) 各該等船東，各自作為船東（出租方），為 Seaspan 附屬公司；及  
(2)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作為租船方（承租方）

該等船舶： 每艘載貨量約為 13,580 TEU 的集裝箱新船

租期： 自該等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計期租 15 年（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權增加或減少最多 30 天）。視乎船廠的生產進度，該等船舶的各自預計起租日期如下：

預計起租日期	該等船舶數量
約 2026 年第 4 季度	2
約 2027 年第 1 季度	2
約 2028 年第 1 季度	2

租金： 租金款項以已協定的每日單船固定費率及根據實際使用情況計算。以該等租船合約下租期的最長天數計算，該等租船合約項下由本集團支付的所有該等船舶的租金款項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 112 億元。

該等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可作比較之船型及租期的現行市場租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於釐定現行市場租金時，本公司已透過航運數據平台及其他公開資訊獲取市場資訊，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i) 於 2024 年，其他一線全球班輪公司與獨立大型船東就 27 艘 16,000 TEU 級新船訂立的租船合約，單船每日租金約為 7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每年約為 25.6 百萬美元至 27.4 百萬美元），租期為 12 至 15 年；及

- (ii) 於 2019 年，一間一線全球班輪公司與獨立大型船東就 3 艘 14,000 TEU 級新船訂立的租船合約，單船每日租金約為 55,000 美元（每年約為 20.1 百萬美元），租期為 15 年。

董事認為該等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項租船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每 15 天以現金預付租金款項。本公司目前預計東方海外貨櫃航運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租金。

##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 16「租賃」，本集團將按成本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租船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 916.3 百萬美元，此乃主要根據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並按當前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計算。本集團將按成本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初步估算，有待折現率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該等租船合約開始時最終確認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最終確認使用權資產金額將待審計核實。

## 履行保證

Seaspan 已向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提供保證書，以保證各該等船東會審慎及適當地向東方海外貨櫃航運履行各該等租船合約項下所有有關該等船東的義務。

## 訂立該等租船合約之原因及益處

該項租船交易符合本集團發展規劃，其中包括穩步提升本集團的船隊運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並持續推進本集團集裝箱運輸業務的規模及全球化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全球經濟形勢，航運業營運狀況及集裝箱船舶的供需情況，並適時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結構。自 2020 年以來，班輪公司集裝箱船舶訂單顯著增多，目前的造船訂單預計將於 2028 年完成。通過訂立該等租船合約，本集團可最早於 2026 年以現代化船舶增加船隊運力，為不同經濟環境下的船隊規劃和運營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擬將該等船舶部署於新興市場以加強其市場拓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 16「租賃」，東方海外貨櫃航運作為承租方訂立該等租船合約，本集團須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各該等租船合約的完整租期之定額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該項租船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該等租船合約均與同為 **Seaspan** 附屬公司的各該等船東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租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由於該項租船交易按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租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環球最具規模之綜合國際運輸及物流公司之一，亦為業界應用資訊科技、數字化及電子商貿處理整個貨物運輸過程之先鋒。

據 **Seaspan** 告知，各該等船東是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Seaspan**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租船業務。**Seaspan** 是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作為獨立的租船船東及集裝箱船舶管理者，主要與各大集裝箱班輪公司簽訂長期及定額的期租合約進行租船。

根據董事所獲資料，**Seaspan** 由 **Fairfax Financial** 間接持有約 43%股份、由 **ONE** 間接持有約 28%股份，而其餘股份由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船東、**Seaspan** 及其各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等租船合約」	指	6份日期均為2024年10月22日，由東方海外貨櫃航運與各該等船東簽訂的租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該等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相同的條款；
「該項租船交易」	指	該等租船合約下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fax Financial」	指	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FH）；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概無關連的人士（如屬公司及法團，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ONE」	指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 Mitsui O.S.K. Lines,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9104）、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9101）及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9107）共同擁有；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使用權資產」	指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 16「租賃」，代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根據該等租船合約所擁有權利價值的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easpan」	指	Seaspan Corporation，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等船東」	指	Seaspan Containership XLI Ltd.；Seaspan Containership XLII Ltd.；Seaspan Containership XLIII Ltd.；Seaspan Containership XLIV Ltd.；Seaspan Containership XLV Ltd.；及Seaspan Containership XLVI Ltd.，各自均為Seaspa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船東」可指其中的任何一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20 呎標準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6 艘 13,580 TEU 集裝箱新船，將由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根據各該等租船合約從各該等船東租用；及「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4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陳揚帆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